

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粮食库存检查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执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p>(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3)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4)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5)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p>	全市普查检查与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and 突击检查相结合。根据国家部署，一般 3-5 年组织一次全市性检查。根据粮食流通工作形势，对县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2	粮食购销检查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执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p>	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个人工商户	<p>(1) 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2) 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3) 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4) 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5) 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6) 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7) 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8) 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p>	指导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县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 2 个，抽查次数不少于 1 次。